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独立董事窦军生先生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肖翔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成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 13,461.10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四）《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八）《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2024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22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需配备的人员情况和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子公司 Lifan Manufacture(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力帆泰国公司”）与 Kingsignal Cable Technolog(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金信诺泰国公司”）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和《厂房买卖协议》，将力帆泰国公司位于罗勇安美德城中“泰中罗勇工业园”内的土地、厂房及关联设施设备出售给金信诺泰国公司，含税转让价款为 11,940 万泰铢（约合人民币 2,388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十二）《关于子公司为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销售”）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结合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意睿蓝销售在上述授信到期后，向民生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续授信，并由公司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为睿蓝销售向民生银行申请的续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睿蓝销售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金良先生、戴庆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新增关联方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浙江吉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并将全年预计金额由 714,965 万元调整为 910,065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7）。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长周宗成先生为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所涉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2,844,23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金额约为 11,161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8）。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521,100,071股，注册资本减少为4,521,100,071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条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14:00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召开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0）。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确认函》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